

虚构信息要担责 真伪不辨勿传播

1月24日,北京一名男子发布“我感染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昨天赶紧去了朝阳大悦城、西单大悦城门口咳嗽上百次,感染的人越多越好”。

北京警方迅速展开调查,于1月26日将信息发布者刘某查获。经查,现年22岁的刘某并未感染新冠肺炎,且身体健康。其出于恶作剧心态,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并在微信朋友圈及多个微信群、QQ群内发布,群内共涉及2700余人,引发群众恐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犯罪嫌疑人刘某因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依法被通州公安分局拘留。2月25日,刘某已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案例分析

内蒙古大法扬律师事务所律师武慧、彭志伟解读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意见》第二条第(六)项,依法严惩造谣传谣犯罪,第一款:“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



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第五款:“对虚假疫情信息案件,要依法、精准、恰当处置。对恶意编造虚假信息,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扰乱公共秩序,特别是恶意攻击党和政府,借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要依法严惩。对于因轻信而传播虚假信息,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本案中,刘某出于恶作剧心态,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并在微信朋友圈及多个微信群、QQ群

内发布,引发群众恐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按照上述法律条例,必然受到严厉惩罚。

典型意义

在当前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斗争中,广大人民群众众志成城、守望相助,充分展现了良好素质和精神风貌。但一些人为开玩笑或哗众取宠,竟然编造谣言,引起部分群众的恐慌情绪,干扰了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依法坚决查处编造、传播涉疫情谣言,干扰破坏疫情防控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于编造谎言、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将被依法严厉查处。

无视疫情聚众赌博将严惩不贷



2月13日下午,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公安局依法查处一起疫情期间聚众赌博的案件,当场抓获刘某、杨某、郭某、赵某、王某5名涉嫌聚众赌博的违法人员,并收缴麻将桌两张、麻将牌两副。经查,刘某等五人均知晓当前疫情防控期间的有关规定,但仍心存侥幸心理,在自己家中开设的麻将馆内,采用电动麻将机的方式聚众赌博。目前,刘某等五人以拒不执行紧急状态情况下的决定命令,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2月8日上午,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疫情防控期间聚众赌博案,被告人叶某某在自己家中摆放2张自动麻将机,供段某某、吴某某、黄某某(均另案处理)等人多次以“冲击麻将”形式聚众赌博,并从中抽头获利人民币9000余元。

2020年2月3日,被告人叶某某被抓获。庭审中,被告人叶某某对指控的事实、罪名没有异议。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叶某某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抽头获利,其行为已经构成赌博罪。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被告人聚众赌博,妨害疫情防控工作,应从严惩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依法判处被告人叶某某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案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开设赌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在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三令五申,严厉禁止一切公众聚集活动。上述案例中,行为人无视疫情和禁令,无视疫情传播的危险性,依然聚众赌博。公安机关对刘某等5人的处罚,法院对被告人叶某某作出拘役五个月并处以罚金五千元的判决,系在正确运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充分体现了依法从严惩处的精神。

典型意义

赌博本就是违法行为。当前正值疫情防控重要时期,防扩散、防聚集已成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关键环节。然而,在全民众志成城防控疫情、减少疫情扩散的关键节点,偏偏有些人仍然置严峻的抗疫形势而不顾,心存侥幸,聚众赌博,顶风作案。在此提醒大家,疫情防控事关全民生命安全和公共安全,请不要心存侥幸,以身试法!任何违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疫情防控工作“添堵”的行为,都将有可能涉嫌违法甚至犯罪,并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版稿件由自治区司法厅提供)

疫情
防控
期间
非法
行医
将
从
严
查
处

2017年以来,山东省临沂市费县祝某奎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家中从事诊疗活动。2017年3月3日、6月22日,祝某奎因非法行医两次被当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后,继续从事诊疗活动。

疫情防控期间,祝某奎在没有行医资格且两次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下,仍然在自己家中,多次收治有咳嗽、发烧等症状的患者。诊疗过程中均未佩戴口罩、场所消毒等防护措施。

2月18日,费县人民法院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祝某奎非法行医罪一案。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祝某奎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非法行医,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被告人祝某奎自愿认罪认罚,且有自首情节,对其可以从轻处罚,依法判处被告人祝某奎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案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 (一)未取得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活动的; (二)被依法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期间从事医疗活动的; (三)未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从事乡村医疗活动的; (四)家庭接生员实施家庭接生以外的医疗行为的。第二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造成就诊人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二)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有传播、流行危险的; (三)使用假药、劣药或者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生材料、医疗器械,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 (四)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非法行医是指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违反医疗卫生法律法规,不合法地从事医疗活动。该罪名所侵害的是国家对医疗机构的管理制度及公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司法解释规定了四种“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的情形,由于本罪以情节严重为入罪标准,司法解释再明确四款情节严重情形,另一款兜底条款是与其他四款具体情形具有相当性的其他条件。

本案中,祝某奎在没有行医资格且两次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下,仍然在自己家中,多次收治有咳嗽、发烧等症状的患者。诊疗过程中均未佩戴口罩、场所消毒等防护措施。祝某奎非法行医行为,严重影响了疫情防控工作,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祝某奎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非法行医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非法行医罪定罪处罚。

典型意义

非法行医人员不但没有行医资质,而且大多法律意识淡薄,忽视传染病防治。在非法行医过程中,因诊疗场所不规范,消毒杀菌不到位,治疗操作不正确,不仅贻误病人病情,还极易造成交叉感染,给疫情防控带来重大隐患,严惩非法行医犯罪行为是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一环。